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36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劉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,1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7,872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3,1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7頁、第33至47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
0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4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05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
12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3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15 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17 合 計	4,360元	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9 書記官 廖宇軒